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创投”）通知，粤财创投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 034），粤财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260万元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6年1月11日-12日，粤财创投通过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78,100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

本次增持前，粤财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940,3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2%；本次增持后，粤财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18,4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4%。

三、粤财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粤财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